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电子监管号：5325312023XS0003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32500202300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　　期 2023年06月27日

验证网址： http://dnr.yn.gov.cn/ynsgwh/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35kV新寨输变电工程
	项目代码	2211-532531-04-01-425826
	建设单位名称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红河供电局
	项目建设依据	《红河州绿色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红河州能源局关于红河州绿色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能源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项目拟选位置	红河州绿春县平河镇新寨村民委员会、东哈村民委员会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总规模0.3992公顷，其中农用地0.3992公顷（其他园地0.3992公顷）。
	拟建设规模	新建2台10MVA的主变压器、35kV出线4回、10kV出线10回、2组电容器，主控及综合配电、消防安全设施、边坡、进场道路等。
附图及附件名称		项目经审批（核准、备案）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未获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